

收文	日期	109年6月16日
	字號	17-207
檔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址：22040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藍婉如  
電話：02-8968-0899分機0204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090136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S309877\_1\_15172620522.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109年4月21日勞動關2字第1090053755號書函一份，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9年4月21日勞動關2字第1090053755號書函辦理。
- 二、勞動部前已於108年11月19日公告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與「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供事業單位予以遵循，而事業單位是否得就產業特性僅就「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所列部分判準進行檢核。旨揭書函說明略以，該部所訂上開「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與「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所列從屬性之要素，乃實務上判定勞動契約之原則，惟勞務提供者與事業單位間是否具勞動契約關係，本得考量產業之特殊性及該指導原則之標準，依個案事實綜合判斷之，爰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勞動部旨揭函示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朱水源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

副本：本會保險局

2020/06/16  
交 08:38:21 文 章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蔡勝傑

聯絡電話：(02)8590-2824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tsai0721@mol.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090053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事業單位是否得依產業特性僅就「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所列部分判準進行檢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4月10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133812號書函。
- 二、查「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係分別從「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等構面，逐一舉出具體判斷要素，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具有前開判斷要素之全部或一部，仍經綜合判斷，始得認定其與事業單位間之法律關係屬勞動契約。
- 三、復查「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所列檢核項目，如有符合代表該項目有從屬性特徵，但程度之高低，仍須視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情形判斷。另符合項目越多者，越可合理推論趨近於勞動契約，惟仍需視整體契約內容，及事實上受拘束之程度，綜合判斷之。
- 四、基上，「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

斷檢核表」所列從屬性之要素，乃實務上判定勞動契約之原則，惟勞務提供者與事業單位間是否具勞動契約關係，本得考量產業之特殊性及該指導原則之標準，依個案事實綜合判斷之。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2科)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 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

勞動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8698 號函

- 一、為確立勞動契約之認定標準，使勞務提供者及事業單位對雙方之法律關係有明確認知，以保障勞工權益，特訂定本指導原則。
- 二、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雖得本於契約自由原則，約定勞務契約類型，但其法律關係是否為勞動契約，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依從屬性之高低實質認定，不受契約之形式或名稱拘束。
- 三、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具有下列要素之全部或一部，經綜合判斷後，足以認定勞務提供者係在相當程度或一定程度之從屬關係下提供勞務者(請參考附件：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其與事業單位間之法律關係應屬勞動契約：

## (一) 具人格從屬性之判斷：

1. 勞務提供者之工作時間受到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
2. 勞務提供者給付勞務之方法須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但該方法係提供該勞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3. 勞務提供者給付勞務之地點受到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但該地點係提供該勞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4. 勞務提供者不得拒絕事業單位指派之工作。
5. 勞務提供者須接受事業單位考核其給付勞務之品質，或就其給付勞務之表現予以評價。
6. 勞務提供者須遵守事業單位之服務紀律，並須接受事業單位之懲處。但遵守該服務紀律係提供勞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7. 勞務提供者須親自提供勞務，且未經事業單位同意，不得使用代理人。
8. 勞務提供者不得以自己名義，提供勞務。

(二) 具經濟從屬性之判斷：

1. 勞務提供者依所提供之勞務，向事業單位領取報酬，而非依勞務成果計酬，無需自行負擔業務風險。
2. 提供勞務所需之設備、機器、材料或工具等業務成本，非由勞務提供者自行備置、管理或維護。
3. 勞務提供者並非為自己之營業目的，提供勞務。
4. 事業單位以事先預定之定型化契約，規範勞務提供者僅能按事業單位所訂立或片面變更之標準獲取報酬。
5. 事業單位規範勞務提供者，僅得透過事業單位提供勞務，不得與第三人私下交易。

(三) 具組織從屬性之判斷：

勞務提供者納入事業單位之組織體系，而須透過同僚分工始得完成工作。

(四) 其他判斷參考：

1. 事業單位為勞務提供者申請加入勞工保險或為勞務提供者提繳勞工退休金。
2. 事業單位以薪資所得類別代勞務提供者扣繳稅款，並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3. 事業單位其他提供相同勞務者之契約性質為勞動契約。

四、事業單位實際上與勞務提供者間屬勞動契約關係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勞務提供者得行使勞工之法定權利，事業單位仍應負擔雇主之法律責任。有違反者，由主管機關依法裁罰。

五、勞務提供者認為事業單位為其雇主時，得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 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

- 一、本檢核表係供判斷從屬性之參考。任一項目如勾選為「符合」，代表該項目有從屬性特徵，但程度之高低，仍須視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情形判斷。
- 二、整體檢核結果，符合項目越多者，越可合理推論趨近於勞動契約，但仍需視整體契約內容，及事實上受拘束之程度，綜合判斷。

108年11月19日製表

項次	內容	檢核情形
<b>一</b>	<b>具人格從屬性之判斷</b>	
<b>(一)</b>	<b>勞務提供者之工作時間受到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b>	
1.1	勞務提供者不能自由決定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勞務提供者未於工作時間出勤，未請假時會受懲處或不利益待遇（包含停止派單或任意調換工作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勞務提供者上下班應簽到打卡或輔以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二)</b>	<b>勞務提供者給付勞務之方法須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b>	
2.1	勞務提供者僅得依事業單位決定的工作執行方式完成工作，違反者，會受懲處或不利益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三)</b>	<b>勞務提供者給付勞務之地點受到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b>	
3.1	勞務提供者不能自由決定提供勞務之處所、路線或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2	勞務提供者應服從事業單位調派至其他處所、路線或區域提供勞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四)</b>	<b>勞務提供者不得拒絕事業單位指派之工作</b>	
4.1	勞務提供者拒絕事業單位指派的工作會遭受懲處或不利益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五)</b>	<b>勞務提供者須接受事業單位考核其給付勞務之品質，或就其給付勞務之表現予以評價</b>	
5.1	勞務提供者的工作表現有接受事業單位之考核的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六)</b>	<b>勞務提供者須遵守事業單位之服務紀律（如適用事業單位之工作規則或其他內部規章），並須接受事業單位之懲處</b>	
6.1	勞務提供者需遵守事業單位的工作規則或其他內部規範，違反者會受懲處或不利益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七)</b>	<b>勞務提供者須親自提供勞務，且未經事業單位同意，不得使用代理人</b>	
7.1	事業單位要求勞務提供者親自從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2	事業單位會不定期查核勞務提供者是否親自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八)</b>	<b>勞務提供者不得以自己名義，提供勞務</b>	
8.1	勞務提供者必須以事業單位名義提供勞務，不能以個人名義招攬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2	勞務提供者不得以自己名義對外表彰自己所提供之勞務成果，僅能對外表彰事業單位或其負責人之名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二</b>	<b>具經濟從屬性之判斷</b>	
<b>(一)</b>	<b>勞務提供者依所提供之勞務，向事業單位領取報酬，而非依勞務成果計酬，無需自行負擔業務風險</b>	
1.1	不論勞務提供者有無工作成果，事業單位皆計付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事業單位依據勞務提供者提供勞務之時間長度及時段計付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不論事業單位是否收到款項，都自己吸收損失，不影響報酬之計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二)</b>	<b>提供勞務所需之設備、機器、材料或工具等業務成本，非由勞務提供者自行備置、管理或維護</b>	
2.1	勞務提供者被要求必須使用事業單位提供或指定之設備(或工具等)提供勞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三)</b>	<b>勞務提供者並非為自己之營業目的，提供勞務</b>	
3.1	勞務提供者僅係為事業單位之事業而貢獻勞力，不須負擔營業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四)</b>	<b>事業單位以事先預定之定型化契約，規範勞務提供者僅能按事業單位所訂立或片面變更之標準獲取報酬。</b>	
4.1	勞務提供者只能按事業單位所訂立的標準獲取報酬，事業單位片面變更報酬標準時，勞務提供者僅能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五)</b>	<b>事業單位規範勞務提供者，僅得透過事業單位提供勞務，不得與第三人私下交易</b>	
5.1	勞務提供者僅得透過事業單位提供勞務，不得私下與第三人交易，以獲取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三</b>	<b>具組織從屬性之判斷</b>	
<b>(一)</b>	<b>勞務提供者納入事業單位之組織體系，而須透過同僚分工始得完成工作</b>	
1.1	勞務提供者須依事業單位要求定期排班、輪班或值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勞務提供者無法獨力完成工作，需與其他同事分工共同完成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四</b>	<b>其他判斷參考</b>	
1.1	事業單位為勞務提供者申請加入勞工保險或為勞務提供者提繳勞工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事業單位以薪資所得類別代勞務提供者扣繳稅款，並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事業單位其他提供相同勞務者之契約性質為勞動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